

#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文件

苏新出发〔2023〕5号

##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3年印刷企业 年度报告公示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新闻出版局，各有关复制单位：

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3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3〕9号）要求，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2023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

#### （一）工作范围

1. 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均须参加年度报告（含2022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不包括复印打印企业）。
2. 通过“江苏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年度报告，并在

省新闻出版局官网对年度报告情况进行公示。

3. 各级出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违规印制日历台历自查自纠工作，对查处印刷复制领域案件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情况进行汇总，对上市印刷企业、丝网印刷企业和印刷商务网络平台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汇总。

## （二）任务分工

### 1. 印刷企业

3 月 25 日前登录“江苏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http://180.101.234.31:8089/>），通过年度报告入口在线填报，内容主要包括：

（1）填报《江苏省 2023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填报数据、内容要准确，涉及金额的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要对印制日历台历自查自纠情况，守法经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走出去”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2）上传《营业执照》照片。

（3）上传《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照片。

（4）上传 2 种以上由省级以上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照片（限出版物印刷企业）。

### 2.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出版主管部门

（1）负责辖区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负责辖区内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专营数字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数据核查上报工作。3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对

未按照时限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印刷企业要及时发送催告函。

(2) 向省局报送 2023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总结及相关附件,工作总结要包括组织开展违规印制日历台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与 2022 年报告数据对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归纳概括、年度报告反映的行业监管和发展问题等。4 月 17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

(3) 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对辖区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XX 市 2023 年度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XX 市 2023 年度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公示信息(异常)名录”。7 月 1 日前完成公示。

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全省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专营数字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并对全省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专营数字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情况在省新闻出版局官网进行公示。

### (三) 年度报告内容核查

各级出版主管部门核查年度报告时,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企业填报数据、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2.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印刷经营许可证》中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人等内容是否一致。
3.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规定。
4. 印刷设备是否符合规定,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印刷生产设备是否已淘汰。

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是否取得《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6. 是否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印刷企业“五项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落实执行。

7. 印刷产品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特别是绿色印刷产品是否达到绿色印刷行业标准。

8. 是否按时逐项向出版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9. 是否如实填写 2022 年受处罚情况。

对于报告数据异常的企业，要及时核实情况，梳理排查监管风险隐患。对于存在不报、虚报、瞒报等问题和未开展违规印制日历台历自查自纠工作的企业，要将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3·15”印刷复制质检活动重点监管对象，对其落实“五项制度”、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其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进行巡查。

#### （四）年度报告核查处置、公示方式

1. 符合下列条件的，列入“2023 年度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

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和《数字印刷管理办法》要求的资格条件，无违反印刷管理法规行为，按规定向出版主管部门及统计部门报送数据，按要求登录“江苏省印刷

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填报年度报告数据并上传相关附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报告予以退回：

(1)《营业执照》与《印刷经营许可证》中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人等内容不一致的。

(2)生产经营场所、印刷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未取得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的。

(4)经核查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5)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6)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7)在省级以上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印装质量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各级出版主管部门在退回企业年度报告时，应注明退回原因。

被退回年度报告的企业，针对问题完成整改后，于4月15日前重新提交年度报告。符合要求的，列入“2023年度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2023年度印刷企业公示信息（异常）名录”：

(1)未按法规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2)已经不具备《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

和《数字印刷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4)年度报告被退回的企业在整改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

### (一) 工作任务

1.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磁介质复制单位及其他介质复制单位均须参加年度核验。

2.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实施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于4月15日前完成。

### (二) 工作安排

复制单位于4月1日前向省新闻出版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2023年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需经主管单位(无主管单位的除外)审核同意。

2.自检报告。内容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及奖惩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省级以上行业培训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设备状况及产品质量情况;生产经营及效益情况;对年度核验期内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光盘复制单位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报送样盘情况;向出版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情况;设立转型升级、技术研发等重大项目情况;年度核验条件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3.复制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限外商投资

企业)、营业执照等有关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通过、暂缓和撤销许可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制单位，准予通过年度核验。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在年度核验期间没有被处以停业整顿及以上行政处罚。

2. 具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复制设备及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3. 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按规定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报送 SID 码样盘。

4. 按规定向出版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暂缓年度核验的复制单位，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复制单位，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将依法撤销复制经营许可证。

## 三、有关要求

(一) 坚持正确方向导向，提振行业发展信心。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系统谋划、制定细则、统一部署，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年度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出版导向，坚持思想引领和严格监管同向发力，引导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加强正面宣传

引导，将党中央精神贯彻到全行业，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聚焦重点统筹推进。各地要以组织开展年度报告、年度核验工作为契机，重点梳理排查监管漏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风险管控与隐患整改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同时，要分析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破立并举、分类稳慎施策。对于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度报告的印刷企业，特别是长期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僵尸企业”，要核实其资格条件，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对于在“四化”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要加强创新项目扶持，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保障支撑类、创新引领类、智能制造类、专业特色类企业加强政策扶持，支持其申报国家示范企业。

（三）加强指导严格审核，按时优质完整报送。各地要认真核准数据，确保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一方面要与2022年报告数据进行认真比对，对于数据变化幅度较大的要仔细核实、摸清原因，确保数据准确，另一方面要与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统一部署、同步实施，确保报告数据一致性。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联系人：吉进，电话：025-88802925。

“江苏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维护（登录、使用等问题）联系人：成斌，电话：025-58065663，QQ：75833541。

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联系人：李小蝶，18951813391；谭

香辉，18913826006。

- 附件：1. 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年印刷总产值超过 5000 万元）联系表（可通过软件中报表功能直接生成）
2. 2023 年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可通过软件中报表功能直接生成）
3. 2023 年上市印刷企业情况表
4. 2023 年印刷商务网络平台汇总表
5. 2023 年复制单位核验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 2023年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一、基本情况

印刷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从业人员数量	万人	外资企业数量	家
外商注册资金额	万元	外商投资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 二、管理类别基本情况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排版、制版、装 订专项					
专营数字印刷					

### 三、部分主营业务情况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书刊印刷					
报纸印刷					
纸包装印刷					
金属罐包装印刷					
塑料软包装印刷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玻璃、陶瓷包装 印刷					
标签印刷					
普通票据印刷					
安全印刷					
其他包装 装潢印刷					

#### 四、主要产品产量及有关情况

出版物、其他印刷品

黑白印刷	书刊	万令	装订	书刊	万册
	报纸	百万印张		报纸	万份
	其他	万令		其他	万册
彩色印刷	书刊	万令			
	报纸	百万印张			
	其他	万色令			

部分重点出版物印制基本情况

重点出版物类型	承印企业数量 (家)	种类(种)	数量(万册、万份)	用纸量(万令)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				
重大主题出版物				
重要报纸期刊				
少儿出版物				
中小学教科书				

包装装潢印刷品产量

瓦楞纸箱印刷	亿平方米	塑料薄膜印刷	万吨
其他纸包装印刷	万吨	塑料容器印刷	亿个
金属罐包装印刷	亿个	其他印刷	亿印

#### 五、新设立印刷企业情况

新设立印刷 企业( )家	出版物印刷企业( )家, 含外资企业( )家, 其中在自由贸易 试验区新设立外商独资出版物印刷企业( )家
-----------------	----------------------------------------------------------

新设立印刷企业 ( ) 家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 ) 家, 含外资企业 ( ) 家, 其中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 ) 家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 ) 家, 含外资企业 ( ) 家, 其中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设立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 ) 家
	数字印刷企业 ( ) 家, 含外资企业 ( ) 家
	排版、制版、装订专项企业 ( ) 家, 含外资企业 ( ) 家

#### 六、年印刷总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印刷企业情况

印刷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从业人员数量	万人
研发投入	万元		

#### 七、数字印刷企业情况 (含专营和兼营)

数字印企数量	共有	家	数字印刷机 装机数量	台 (套)
数字印刷部分 总销售额		万元	数字印刷部分 总产值	万元
数字印刷 出版物种类		种	数字印刷 出版物用纸量	万令
数字印刷出版物数量	万册 (万份)			
	书报刊	普通票据	广告品	包装品
总销售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八、丝网印刷情况

丝网印刷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丝网印刷销售额	万元

### 九、印刷园区建设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园区面积 (万平方米)	园内印企 数量(家)	印刷总产值 (万元)

### 十、实施绿色印刷的情况

通过绿色印刷认证企业数量	家	绿色印刷认证企业 总营业收入	万元
使用粉尘、纸毛、墨雾、 废气收集装置 企业数量	家	无溶剂复合机装机 数量	台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数量	家	CTP 装机总量	台
绿色印刷出版物种类	种	绿色印刷出版物用纸量	万令
绿色印刷出版物数量	万册(万份)		

### 十一、质量、标准有关情况

本市、县(市、区)共有\_\_\_\_\_家印刷企业设立了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2022年共有\_\_\_\_\_家印刷企业获得国际印刷奖项\_\_\_\_\_个;共有\_\_\_\_\_家印刷企业制定或采用了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标准进行生产。

### 十二、智能印刷工厂建设情况

建设智能化印刷工厂数量\_\_\_\_\_个,智能化建设(改造)投入\_\_\_\_\_万元。

### 十三、印刷网络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内容:

数据采集终端：省级出版主管部门  
地市级出版主管部门  
印刷企业  
其他

#### 十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情况

2022年，本市、县（市、区）共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_\_\_\_\_个，其中，非国有申办主体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_\_\_\_\_个；共核发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_\_\_\_\_个，其中，非国有申办主体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_\_\_\_\_个。

## 2023年上市印刷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所属板块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总市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2022年研发投入 (万元)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员工人数 (人)	

注：1. 此表填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辖区内所有上市印刷企业情况，不限于 2021 年上市企业。  
 2. 所属板块包括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深交所中小板、深交所创业板、上交所、深交所。  
 3. 总市值填写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数值。

附件 4

# 2023年印刷商务网络平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一：基本情况汇总表

平台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自有印厂的 平台数量(家)	合作印厂的平 台数量(家)	不提供印刷产 品生产服务的 平台数量(家)	提供印刷 设计服务的平台 数量(家)

表二：印刷商务网络平台联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网络平 台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服 务对象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服务模式	是否提供 设计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注：表中“服务模式”填写“自有印厂”、“合作印厂”或“不提供印刷产品生产服务”。

附件 5

所属地市及区县：\_\_\_\_\_

## 2023年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许可证号\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

# 填 表 说 明

## 一、基本事项

(一)表中的所有项目由复制单位如实填写，没有的项目填写“无”。

(二)填写时限用钢笔、水性笔或电脑录入后打印，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三)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并盖章确认。

(四)日期、时间按年月填写，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五)表中有“□”部分应用“√”标识，每栏只允许选择一项。

(六)严格按照表内所规定的单位填写，有小数位的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本表统计区间为该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八)本表中各项目填不下时，可另附纸填写。

(九)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国家、省级出版主管部门留存。

## 二、填报项目

### (一)单位名称

按照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名称”填写，不得填写简称。

## （二）注册地址

按照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住所”填写，不得擅自简化。

## （三）经营场所

指企业法人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场所。

## （四）职工人数

指在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薪金)的各类人员数量(不包括临时聘用人员)。

## （五）有效年产能

指可正常投入生产的设备所具备的实际产能。

## （六）产品结构情况

音乐、电影、游戏等娱乐产品归为音像类；教材教辅配套产品归为教育类；硬件设备配套产品归为说明类；其他产品单独归类。上述4类产品总和应等于该年度复制产品总量。

## （七）财务指标

根据报告期财务审计和统计报表对应项目填报。

1. 资产总额：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2. 销售收入：指销售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货款、劳务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证确认的收入。

3. 利润总额：指营业收入扣除成本消耗及营业税后的剩余

总额。

4. 对外加工贸易额：指复制境外产品的总价值。

5.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6.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生产的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产品总量，按不含增值税的现行价格计算。

7. 工业总产出：指工业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按工业总产值加上应交增值税计算。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复制经营许可证编号			复制经营许可证 发证日期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经营范围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职工人数	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职务	证件号码	
	手机	参加法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经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职务	证件号码	
	手机	参加法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 二、光盘来源识别码 (SID 码) 蚀刻情况

已申请 SID 码号段			
在用镜面数量	个	SID 码	
报废镜面数量	个	SID 码	
无码镜面数量	个	是否复制过无 SID 码光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报送样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复制生产经营情况

载体	载体形式	年生产量	母盘刻录	年生产量
光 存 储 介 质	CD、VCD	万片	CD 类母盘	片
	CD-ROM	万片		片
	其他格式 CD	万片		片
	DVD-Audio、Video	万片	DVD 类母盘	片
	DVD-ROM	万片		片
	其他格式 DVD	万片		片
	只读类红光高清光盘	万片	红光高清母盘	片
	只读类蓝光高清光盘	万片	蓝光高清母盘	片
磁及 其他 介质	盒式录音带	万盒		
	VHS 录像带	万盒		
	其他介质	万个		
产品 类型	音像类 (万片/盒)	教育类 (万片/盒)	说明类 (万片/盒)	其他类 (万片/盒)
财务 指标	资产总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2022 年复制生产经营情况

载体	载体形式	年生产量	母盘刻录	年生产量
光 存 储 介 质	CD、VCD	万片	CD 类母盘	片
	CD-ROM	万片		片
	其他格式 CD	万片		片
	DVD-Audio、Video	万片	DVD 类母盘	片
	DVD-ROM	万片		片
	其他格式 DVD	万片		片
	只读类红光高清光盘	万片	红光高清母盘	片
	只读类蓝光高清光盘	万片	蓝光高清母盘	片
磁及 其他 介质	盒式录音带	万盒		
	VHS 录像带	万盒		
	其他介质	万个		
产品 类型	音像类 (万片/盒)	教育类 (万片/盒)	说明类 (万片/盒)	其他类 (万片/盒)
财务 指标	资产总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 四、获得认证情况（包括质量、管理、环境等方面）

获认证时间	认证名称

#### 五、违规记录

违规时间	违规事实	处罚机关	处理结果

####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新招录职工\_\_\_\_\_人，其中包括应届毕业生\_\_\_\_\_人。
2. 员工劳动保护：员工组织健全 劳保制度健全 权益有效保障。
3. 全年向社会捐赠总额\_\_\_\_\_万元（物品折合人民币）。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此处可重点说明重大转型升级项目情况。

谨此确认，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

复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 出版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